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业保险 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本保险所适用的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投保险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商业性母猪繁育能力保险（新型养殖技术配套适用）条款

投保人：北京农信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被保险人：北京农信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与投保人关系：本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投保方式： ☐ 个体投保； ☒ 团体投保				涉及养殖场数： 个			
保险标的 项目	保险数量 (头)	单位保险 金额 (元/头)	实际 PSY<目 标 PSY 赔付 金额 (元/头)	保险责任第五 条赔偿限额 (元/头)	保险金额 (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元)
能繁母猪		1000	100	100		10%	
养殖地点 及方位	地点：湖北、河南.....						
养殖方式	☐ 散养 ☒ 规模养殖						
总保险金 额	人民币： (¥: 元)						
总保险费	人民币： (¥: 元)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繁育能力评价时间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观察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						
争议处理 方式选择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此内容 由保险人 填写	经营模式： ☐ 自办； ☐ 代办； ☐ 联办，所占____份额（%） 是否为政策性保险： ☐ 是； ☒ 否						
特别约定：保险责任第三条死亡免赔率 99%，扑杀或政府其他行政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服务提供商为：猪联网 涉及养殖场为：XXX、XXX.....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本保险所适用的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签名 /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商业性母猪繁育能力指数保险条款（新型养殖技术配套适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母猪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或相关服务商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母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养殖母猪存栏量在 50 头（含）以上；
- 二、母猪饲养管理规范，有养殖记录；
- 三、养殖者应用新型养殖技术进行母猪管理。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服务商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母猪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死亡，且每次事故的死亡数量超过根据死亡免赔率计算的死亡免赔数量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繁育能力评价时间段中，母猪的实际繁育能力（实际 PSY）低于母猪目标繁育能力（目标 PSY）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 PSY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 PSY 为猪联网等相关平台发布的繁育能力评价时间段中每日 PSY 的算数平均值。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认可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为提高母猪繁育能力（PSY）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三、母猪摔跌、互斗、跑失、中毒、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 四、母猪胎产致残造成的损失；
- 五、观察期内发生的保险责任第三条范围内的损失；
- 六、饲养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管理，造成实际 PSY 低于目标 PSY 的损失；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母猪的单位保险金额，根据能繁母猪市场价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第八条 死亡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限及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母猪的繁育周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繁育能力评价时间段，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设立观察期，观察期内保险责任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查勘定损，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

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养殖者应严格遵守母猪的饲养管理要求，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相关服务商、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母猪。对死亡母猪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采取相应措施的证据或证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母猪死亡数量-保险数量×死亡免赔率）×单位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指 24 小时内发生的母猪死亡事故，每次事故母猪死亡数量以 24 小时内死亡的母猪数量为准。

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范围内的损失（即实际 PSY<目标 PSY 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10%×保险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头母猪赔偿金额=为提升该头母猪繁殖能力所发生的费用

为提升该头母猪繁殖能力所发生的费用，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数据为准。

每头母猪保险责任第五条赔偿金额以赔偿限额为限。

每头母猪保险责任第五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每头保险母猪的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一）PSY:PSY 指“断奶仔猪数/母猪/年”（Piglets/Sow/Year），即每头母猪每年产断奶仔猪数。

（二）意外事故：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意外事故指空中运行物体坠落。